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邮编：200120

电话 (Tel) : 86-21-60897070

传真 (Fax) : 86-21-60897590

目 录

释 义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9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和标的股份情况10

五、资金来源12

六、后续计划1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5

八、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17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8

十、结论意见19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60126-00002 号

致：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茨投资”）的委托，就晶茨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相应股份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

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书面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及承办律师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为本次宏达矿业权益变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及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仅供晶茨投资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宏达矿业相应股份的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鉴于此，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晶茨投资	指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达矿业/上市公司	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晶茨投资拟受让梁秀红女士持有的宏达矿业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本次交易中晶茨投资拟受让的宏达矿业 77,409,858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梁秀红与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编制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技控股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技企业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晶茨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晶茨投资及其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3.晶茨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4.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络查询结果；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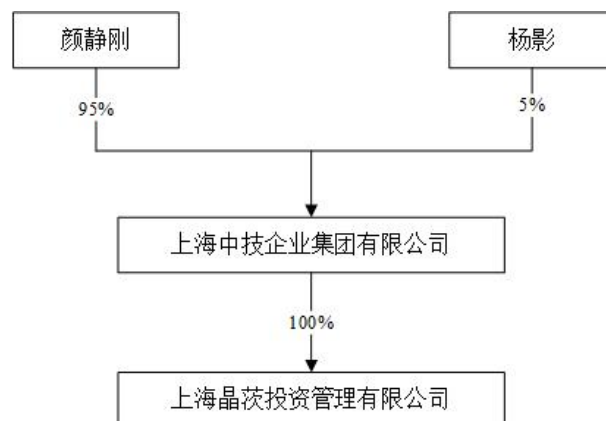
（一）晶茨投资的基本情况

晶茨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9日，现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01682922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1512号27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之火，经营期限自201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晶茨投资为中技企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技企业集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技企业集团与晶茨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技企业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8567174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颜静刚，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34 年 3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礼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技企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颜静刚	285,000	95%	自然人
杨影	15,000	5%	自然人
合计	300,000	100%	--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颜静刚先生持有晶茨投资的控股股东中技企业集团 95%的股权，同时担任中技企业集团执行董事。因此，颜静刚先生为晶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颜静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7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晶茨投资自设立至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梁秀红女士为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晶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与宏达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为夫妻关系,晶茨投资和梁秀红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梁秀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7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崔之火,担任晶茨投资执行董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8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2.杨影,担任晶茨投资监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71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

3.李子帅,担任晶茨投资经理,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323199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四) 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崔之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监事杨影、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理李子帅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等材料并经核查,晶茨投资、颜静刚、崔之火、杨影及李子帅在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晶茨投资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晶茨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权益变动报告书》；2.晶茨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晶茨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看好宏达矿业未来发展的形势，通过受让宏达矿业的股份进一步精简宏达矿业的持股结构。未来条件成熟时，晶茨投资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股份转让协议》；2.晶茨投资的执行董事决定；3.晶茨投资的股东决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晶茨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晶茨投资履行的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2017 年 1 月 10 日，晶茨投资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受让梁

秀红女士持有的宏达矿业 77,409,858 股股份，并同意晶茨投资与梁秀红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2017 年 1 月 10 日，晶茨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受让梁秀红女士持有的宏达矿业 77,409,858 股股份，并同意晶茨投资与梁秀红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晶茨投资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和标的股份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股份转让协议》；2.宏达矿业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相关公告文件；3.梁秀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梁秀红（“甲方”）与晶茨投资（“乙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77,409,858 股宏达矿业股份（占宏达矿业股份总数的 1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 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股份转让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25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1,935,246,450.00 元（大写：壹拾玖亿叁仟伍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圆整）。

3、付款及过户安排

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名下。

3.2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

4、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成分。

(3) 甲方保证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时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4.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 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应按转让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向乙方过户股票或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股票不能过户的情况，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6.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

7.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协议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二）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资金来源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晶茨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2.晶茨投资股东中技企业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就本次交易，晶茨投资尚需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月内向梁秀红女士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为1,935,246,450元。根据晶茨投资、中技企业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晶茨投资的自有资金、股东借款或合法筹集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前述情形外的其他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晶茨投资的股东、晶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晶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非上市的企业除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后续计划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宏达矿业发布的相关公告；2.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晶茨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晶茨投资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也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是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晶茨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资产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

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的调整或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针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根据晶茨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晶茨投资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晶茨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晶茨投资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调整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晶茨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晶茨投资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晶茨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晶茨投资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晶茨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晶茨投资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

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晶茨投资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晶茨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技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2.《股份转让协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晶茨投资持有宏达矿业 43,459,806 股的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8.4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晶茨投资将合计直接持有宏达矿业 120,869,664 股的股份，占宏达矿业股份总额的 23.42%，梁秀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秀红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为晶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晶茨投资之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与梁秀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达矿业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宏达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达矿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晶茨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晶茨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晶茨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技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宏达矿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宏达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宏达矿业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达矿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晶茨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技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保护宏达矿业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晶茨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技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宏达矿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宏达矿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宏达矿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晶茨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技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出具的上述《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为合法、有效。

八、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宏达矿业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2.晶茨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6年9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控制的中技控股与宏达矿业、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

权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中技控股以 8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宏达矿业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根据 2016 年 12 月 1 日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各方确认完成了本次交易款项的收付工作和股权的过户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宏达矿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其他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晶茨投资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宏达矿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晶茨投资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晶茨投资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晶茨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之外，晶茨投资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晶茨投资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自查报告；2. 宏达矿业的股东名册；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晶茨投资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晶茨投资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宏达矿业股票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晶茨投资具有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且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贤安

承办律师：

孙哲

2017 年 1 月 11 日